

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关于亚盛集团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复函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来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亚盛股份亚字函〔2021〕16 号）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1. 本公司作为持有你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经自查，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并购重组、股票发行、股权转让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.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你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此复

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4 日

